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威腾电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4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4,450.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587.24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1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40,561.08</b>	<b>40,561.08</b>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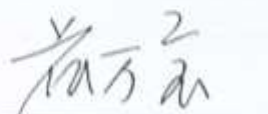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威腾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威腾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威腾电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